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8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306.15万元；（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5年10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68.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4.03%。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64.5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6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包括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佳木斯建三江绿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LONGi (H.K.)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隆基”）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47,886.26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394.73万元；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隆基、LONGi SOLAR FRANCE SARL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2,025.17万元。担保期限以各笔保函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以下担保预计事项：

1、同意2025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4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68.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4.03%。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64.5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1

1根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数据计算，根据谨慎性原则，共用担保额度按照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较高者计算，光伏贷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248.6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截至2025年9月30日）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是
2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7,387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21/3/31	张海濠	氢能装备制造销售	否
3	佳木斯建三江绿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2022/11/30	刘联望	电站开发运营	是
4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350.5万兹罗提	波兰华沙	2022/8/30	/	销售贸易	是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300.24万欧元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	2021/11/22	/	销售贸易	是
6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5,000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15/11/17	/	销售贸易	是
7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251,778.2万港元	香港	2010/11/12	/	销售贸易	否
8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150.1万欧元	法国巴黎	2022/3/16	/	销售贸易	是
9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0万欧元	德国黑森州法兰克福	2017/6/29	/	销售贸易	是
10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200万澳元	澳大利亚悉尼	2019/3/18	/	销售贸易	是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630,926.27	3,090,383.22	1,540,543.05	3,003,932.60	60,902.10	4,594,454.38	3,380,345.57	1,214,108.81	4,727,313.58	55,648.90
2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45,665.57	17,269.87	128,395.71	5,806.91	-4,475.25	155,649.80	24,132.43	131,517.36	31,022.68	-9,217.15
3	佳木斯建三江绿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4,582.68	24,592.19	-9.51	0.00	-1.18	23,570.10	23,578.43	-8.33	0.00	-8.33
4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10,109.59	10,184.72	-75.13	6,454.57	-710.47	2,241.25	1,629.38	611.87	916.43	26.49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294,077.31	282,388.75	11,688.56	487,717.31	8,954.14	234,672.58	230,710.16	3,962.42	488,294.66	3,399.27
6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428,683.98	479,179.99	-50,496.01	306,913.98	-832.99	596,956.78	652,559.99	-55,603.21	529,173.82	155,229.05
7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426,110.34	99,770.23	326,340.11	129,408.54	-2,848.43	376,611.23	100,550.99	276,060.24	459,999.15	-37,494.79
8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22,985.92	19,816.15	3,169.76	30,204.66	1,390.57	13,658.59	12,130.17	1,528.43	32,551.32	210.58
9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5,157.25	88,106.47	17,050.78	165,212.24	4,127.24	71,672.98	59,551.44	12,121.54	193,898.13	820.01
10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22,493.58	20,113.65	2,379.93	75,809.77	-832.15	13,616.60	10,539.81	3,076.79	37,314.14	963.70

注：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LONGi (H.K.) TRADING LIMITED财务指标为个别报表数据。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25-07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赛轮北美、赛轮美国
	本次担保金额	5,01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10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04.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6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一）前次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6亿元（货币单位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

公司授权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176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12月31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8）、《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二）本次调整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及其子公司与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调整方向	调整前预计担保额度	调整后预计担保额度	公告日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公告日可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后）
赛轮集团	赛轮香港及其子公司	调出方	90	85	65.76	19.24
	赛轮沈阳及其子公司	调入方	6	11	9.05	1.95

二、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1月5日，公司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摩根大通上海分行”）签订了《经修订和重述的非承诺性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函》。在该等授信函项下，公司拟向摩根大通上海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5,01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用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Sailun Tire Americas Inc（以下简称“赛轮北美”）和Sailun Tire (USA) Corp（以下简称“赛轮美国”）向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美国”）申请信用证授信以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其中赛轮北美为赛轮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赛轮美国为赛轮沈阳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北美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Sailun Tire America Inc.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100% Peace International Tyre Co., Ltd. 100% Sailun Tire America Inc.
公司董事	Peter Koszo、刘燕华、于召玲、周圣云、纪长崑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1日
注册地	加拿大安大略省
注册资本	101美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轮胎产品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单体财务报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65.10	22,520.61
	负债总额	18,084.62	13,038.51
	资产净额	10,280.48	9,482.10
	营业收入	27,716.69	58,989.46
	净利润	798.38	593.22

（二）赛轮美国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Sailun Tire (USA) Corp.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NGKONG) CO., LIMITED. 100% Sailun Tire (USA) Corp.
公司董事	周圣云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	10美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轮胎产品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单体财务报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48.13	23,572.66
	负债总额	33,922.43	22,488.18
	资产净额	1,025.70	1,084.48
	营业收入	39,465.43	63,062.39
	净利润	-59.19	1,363.83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照其与摩根大通上海分行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非承诺性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函》，向摩根大通上海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5,01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用于为赛轮北美和赛轮美国向摩根大通美国申请信用证授信以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单笔备用信用证期限不超过13个月。本次不涉及反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北美、赛轮美国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赛轮北美、赛轮美国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72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204.1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2%、104.6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7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33.7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21%、68.57%。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摩恩电气，证券代码：0024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泄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7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sh@cne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届时参加本次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sh@cne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3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50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15亿元（含）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告：2024-074）

2024年9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告：2024-084）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赣锋锂业CP001（绿色）
债券代码	042580582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5年11月5日	兑付日	2026年5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71,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71,000.00
发行利率（%）	2.38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绿色项目的到期有息债务及购买废旧动力电池。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1%，本次进行股票质押12,000,000股股份，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5年11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女士关于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辉	否	12,00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5日	2026年11月4日	中原证券有限公司	29.96%	1.80%	项目投资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7,384.00	41.12	0.00	0.00	0.00	0.00
张春芳	13,940.00	20.93	5,818.00	5,818.00	41.74	8.74
张辉	4,005.00	6.01	0.00	1,200.00	29.96	1.80
张辉阳	4,005.00	6.01	1,600.00	1,600.00	39.95	2.40
合计	49,334.00	74.07	7,418.00	8,618.00	17.47	12.94

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6月2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备查文件

股东张辉女士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生药基地”或“转让方”）保证向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11月5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益诺思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价格为35.49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5.4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7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6,728,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约为1.59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5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4,229,388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本次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办理完成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37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至11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1月14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

首席财务官：傅欣先生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袁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至11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境内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6609913

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及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相关情况

（一）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康替唑胺片

商品名称：优喜泰®

剂型与规格：片剂，400mg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0019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泰药业有限公司

批准内容：批准本品新增受托生产企业“江苏宜泰药业有限公司”，同时批准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原料药供应商。

（二）药品相关情况

康替唑胺片是公司自主设计和开发的新一代噁唑烷酮类抗菌药，可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等，产品于2021年6月在中国获批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康替唑胺片获批新增江苏宜泰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生产企业，并将采用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康替唑胺原料药用于其片剂的商业化生产，是公司产品供应链布局的重要进展，对保障产品稳定供应、满足市场需求具有积极意义。但由于药品销售受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收到《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相关情况

（一）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MRX-5片

申请的适应症：拟用于治疗对本品敏感的非结核分枝杆菌（non-tuberculous Mycobacteria，以下简称“NTM”）引起的感染

申请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内容：同意本品增加200mg规格开展后续临床试验。

（二）产品相关情况

MRX-5是一种新型苯并硼唑类抗生素，拟用于治疗分枝杆菌属，特别是由NTM引起的感染。非结核分枝杆菌种类繁多，NTM病的发病率和患病率持续增长。目前NTM感染的治疗主要依赖于多种抗生素的多药联合治疗，药物治疗的疗程长，且传统药物存在普遍的药物耐药、疗效不佳、不良反应多等问题。

MRX-5属于新型治疗NTM感染新药，对常见的NTM具有良好的抗菌活性，且在动物试验和人体试验中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性。此外，该药物具有相互作用少、不易耐药、可口服的特点，使其适用于长期服用以治疗这一类感染。

MRX-5已完成澳大利亚I期临床试验，并达到预期目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MRX-5澳大利亚I期临床试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此外，MRX-5已于2024年12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FDA）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

评估中国健康受试者单次和多次口服MRX-5片和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患者口服MRX-5片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以及患者中早期杀菌活性、初步有效性的随机、剂量递增、安慰剂对照的I期临床试验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MRX-5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MRX-5片新增200mg规格的临床试验补充申请获批，有助于后续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但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其后续临床试验进度、结果及最终能否成功上市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刘涛先生、祁震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